

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对不服本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诉前调解、诉前保全、案件速裁等工作；负责诉调对接工作与信访工作；负责本院受理案件中鉴定、审计、评估、拍卖等的对外委托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的信访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业务庭室的信访工作；负责与提供诉讼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依法审判环境污染和环境资源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劳动争议、民间借贷和医疗交通事故赔偿等纠纷案件；依法审判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负责本庭相关送达工作。

四、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票据、企业申请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等纠纷案件；负责本庭相关送达工作。

五、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提出有关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事宜；审判本院各类再审案件。

六、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

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七、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案件的审限监控、跟踪管理、质量评查工作；健全审判流程管理体制；完善案件质量监督评查标准；负责法官审判业绩考评等。

八、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

九、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十、管理本院有关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和使用；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及分配；负责财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立案庭
- (二)刑事审判庭
- (三)民事审判一庭
- (四)民事审判二庭
- (五)行政审判庭
- (六)执行局
-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
- (八)司法警察大队
- (九)政治部
- (十)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88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2.4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68.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2.8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2.40	本年支出合计	4,982.0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99.6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982.07	支出总计	4,982.0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 计				4,982.07	4,882.40	4,882.40									9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8.83	4,269.16	4,269.16									99.67
	05		法院	4,368.83	4,269.16	4,269.16									99.67
		01	行政运行	2,300.50	2,300.50	2,300.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1.20									
		04	案件审判	1,967.46	1,967.46	1,967.46									
		99	其他法院支出	99.67											99.67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2.84									
	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84									
		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3	300.13	300.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3	300.13	300.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9	200.09	200.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4	100.04	10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141.32	141.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2	141.32	141.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9	91.29	91.2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3	50.03	5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168.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168.95									
		01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168.9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982.07	2,913.74	2,06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8.83	2,300.50	2,068.33	
	05		法院	4,368.83	2,300.50	2,068.33	
		01	行政运行	2,300.50	2,300.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04	案件审判	1,967.46		1,967.46	
		99	其他法院支出	99.67		99.67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3	300.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3	300.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9	200.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4	10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141.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2	141.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9	91.2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3	5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01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68.83	4,368.83		
		四、教育支出	2.84	2.84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3	300.1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141.3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82.4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982.07	4,982.07		
上年结转	99.67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982.07	支 出 总 计	4,982.07	4,98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982.07	2,913.74	2,705.72	208.02	2,06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8.83	2,300.50	2,095.32	205.18	2,068.33
	05		法院	4,368.83	2,300.50	2,095.32	205.18	2,068.33
		01	行政运行	2,300.50	2,300.50	2,095.32	205.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0
		04	案件审判	1,967.46				1,967.46
		99	其他法院支出	99.67				99.67
205			教育支出	2.84	2.84		2.84	
	08		进修及培训	2.84	2.84		2.84	
		03	培训支出	2.84	2.84		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3	300.13	300.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3	300.13	300.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9	200.09	200.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4	100.04	10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32	141.32	141.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32	141.32	141.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29	91.29	91.2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3	50.03	5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168.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168.95		
		01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168.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13.74	2,705.72	20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41.57	2,641.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3.94	643.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0.21	1,140.2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44	156.4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54	87.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09	200.0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4	100.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29	91.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03	50.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2		208.0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76		39.76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84		2.8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12		24.1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7		1.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48.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6.44		86.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5	64.1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72	23.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5	3.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8	37.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92	0.00	48.60	0.00	48.60	2.32	50.94	0.00	48.60	0.00	48.60	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913.74	2,913.74	2,913.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41.57	2,641.57	2,641.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3.94	643.94	643.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0.21	1,140.21	1,140.2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44	156.44	156.4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54	87.54	87.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09	200.09	200.0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4	100.04	100.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1.29	91.29	91.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03	50.03	50.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2.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68.95	168.95	168.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2	208.02	208.0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76	39.76	39.76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84	2.84	2.8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2.3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12	24.12	24.1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7	1.37	1.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48.60	48.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6.44	86.44	86.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5	64.15	64.1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72	23.72	23.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5	3.05	3.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7.38	37.38	37.3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29.63	1,929.96	1,929.96					99.67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66.42							66.42	
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特定目标类	33.25							33.25	
办公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630.00	630.00	630.00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1,198.76	1,198.76	1,198.76						
人民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费用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1.20	1.20	1.20						
注: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注: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 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375.06	275.61	275.61					99.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06	275.61	275.61				99.45	
	05		法院	375.06	275.61	275.61				99.45	
		04	案件审判	275.61	275.61	275.61					
		99	其他法院支出	99.45						99.4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4,98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82.40万元，上年结转99.6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4,98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3.74万元，项目支出2,068.33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4,982.07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15.8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1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15.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99.67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1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7.0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12.87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调整预算项目，将人员支出从项目支出调整入基本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0.94万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04%，主

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2 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6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2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8.0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9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37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9.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预算资金 2,029.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29.63 万元。拟对办公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3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公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补助支付工作,保障第一书记补助足额及时发放,确保第一书记工作有序运转,作用充分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第一书记补助	≤1.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补助足额发放	足额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及人民陪审员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用于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经费支出, 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 提升司法公正性及权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费用	≤1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陪审员数量	≥156人
			聘用人民调解员数量	≥54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及调解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法院化解纠纷和服务群众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正度、公信力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6.42		
	其中:财政拨款	66.4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结合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及资产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年度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8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案件数量	≥11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配备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文字描述: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文字描述: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3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办公业务经费支付工作,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公业务经费开支	≤6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业务经费开支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业务经费及时开支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2488		
	其中: 财政拨款	33.248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1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审判职能,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文字描述: 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效果	文字描述: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98.76		
	其中:财政拨款	1,198.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法官团队情况,聘用书记员及警务辅助人员,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提高审判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用工成本	≤1198.7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237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审判团队配置标准	是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